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由于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事项：“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更正前：**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建华、李海明。周建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持有的公司 2,06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李海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持有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7%。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莫勇玲	合计持有股份	7,472,700	18.58%	3,073,200	7.6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68,175	4.65%	-	0.00%	
	有限售股份	5,604,525	13.94%	3,073,200	7.64%	
白绍华	合计持有股份	6,185,551	15.38%	2,545,551	6.3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46,387	3.85%	-	0.00%	
	有限售股份	4,639,164	11.54%	2,545,551	6.33%	

张涛	合计持有股份	4,826,700	12.00%	1,986,700	4.9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06,675	3.00%	-	0.00%	
	有限售股份	3,620,025	9.00%	1,986,700	4.94%	
孙波	合计持有股份	2,007,349	4.99%	822,349	2.0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1,837	1.25%	-	0.00%	
	有限售股份	1,505,512	3.74%	822,349	2.04%	
周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8,100	0.47%	2,252,600	5.6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7,025	0.12%	47,025	0.12%	
	有限售股份	141,075	0.35%	2,205,575	5.48%	
李海明	合计持有股份	-	0.00%	10,000,000	24.8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	0.00%	-	0.00%	
	有限售股份	-	0.00%	10,000,000	24.87%	

在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应的收购公告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在 7 日内卸任公众公司董监高职务。待转让方卸任满 6 个月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期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让方全部股权的解限售，转让方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转让方各方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更正后：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建华、李海明。周建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持有的公司 2,06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李海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持有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4.87%。本次股份转让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转让，在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应的收购公告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第二次转让，待转让方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转让方各方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收购方	受让数量(股)	受让流通股	受让限售股
莫勇玲	4,399,500.00	周建华	2,064,500.00	876,656.00	1,187,844.00
		李海明	2,335,000.00	991,519.00	1,343,481.00
白绍华	3,640,000.00	李海明	3,640,000.00	1,546,387.00	2,093,613.00
张涛	2,840,000.00	李海明	2,840,000.00	1,206,675.00	1,633,325.00
孙波	1,185,000.00	李海明	1,185,000.00	501,837.00	683,163.00
合计	12,064,500.00		12,064,500.00	5,123,074.00	6,941,426.00

本次转让事项，收购方周建华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莫勇玲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876,656 股，受让比例 2.1799%；收购方李海明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莫勇玲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991,519 股、受让比例 2.4656%，受让白绍华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546,387 股、受让比例 3.8453%，受让张涛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206,675 股、受让比例 3.0006%，受让孙波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501,837 股、受让比例 1.2479%，合计受让无限售流通股 4,246,418 股，合计受让比例 10.5593%，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莫勇玲	合计持有股份	7,472,700	18.5819%	6,481,181	16.116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68,175	4.6455%	876,656	2.1799%	
	有限售股份	5,604,525	13.9364%	5,604,525	13.9364%	
白绍华	合计持有股份	6,185,551	15.3812%	4,639,164	11.5359%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46,387	3.8453%	-	0.0000%	
	有限售股份	4,639,164	11.5359%	4,639,164	11.5359%	
张涛	合计持有股份	4,826,700	12.0022%	3,620,025	9.0017%	

	其中：无限售股份	1,206,675	3.0006%	-	0.000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有限售股份	3,620,025	9.0017%	3,620,025	9.0017%	
孙波	合计持有股份	2,007,349	4.9915%	1,505,512	3.743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1,837	1.2479%	-	0.0000%	
	有限售股份	1,505,512	3.7437%	1,505,512	3.7437%	
李海明	合计持有股份	-	0.0000%	4,246,418	10.559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	0.0000%	-	0.0000%	
	有限售股份	-	0.0000%	4,246,418	10.559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我们对上述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